

舟山市财政局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舟山市民政局
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舟财农〔2021〕53号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
市民政局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
2021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
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属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改善渔农村困难群众居住环境，促进渔农村社会和谐发

展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建村〔2020〕28号）及《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〈舟山市渔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（舟财农〔2020〕3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专项资金42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加强救助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落实好配套资金，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列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支出预算科目。

附件：2021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**2021 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
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**

序号	县区、功能区	改造数（户）	金额（万元）
1	定海区	7	3.5
2	普陀区	9	4.5
3	岱山县	65	32.5
4	嵊泗县	3	1.5
	合计	84	42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